

贵州大学明德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教育管理及考评工作，深化教育改革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、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综合测评是为了全面反映和评价学生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，帮助学生找出差距，激励学生不断进取。综合测评坚持全面性、教育性、客观性、可行性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“奖学金”，评选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，作为学生入党、毕业就业、择业推荐的主要参考。

第四条 综合测评以学年为单位，内容包括学生的德育、智育、文体三个方面的表现。由德育测评分、智育测评分和文体测评分三个单项构成。其中每个单项又分为若干分项，德、智、体三个单项分项计分、排名。

第二章 德育测评

第五条 德育测评分：由德育实践活动表现分、操行表现分组成。该项评分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任组长组成班级评审小组据实进行评分。

第六条 德育实践表现：该项总分 20 分。包括参与各项思想教育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公益劳动。每学年各项参加两次以上取得 15 分基本

分，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，参加次数多、表现突出者可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酌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

第七条 操行表现：该项评分基础分为80分，由班级评审小组据实进行加减分。加分后，累计分不超过100分，减分后，累计分不低于0分。学生所得总分按80%计入德育测评分。本项总分未达到90分的学生取消其评优评奖资格；未达基础分的学生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。

（一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维护学院正常秩序。

- 1、及时制止、检举、揭发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加5—10分；
- 2、凡受学院通报批评者一次减4分，受系部通报批评者一次减2分。
- 3、凡受警告及以上各项处分者，应减分为：警告减25分、严重警告减30分、记过减35分，留校察看减40分。受到党、团组织纪律处分的同学，参照纪律处分减分。开除团籍、党籍者，分别减50分和60分。

因同一事由（件）被减分者，以最高项记，不同事由（件）造成的减分要累加。

（二）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互相尊重，严禁拉帮结派。

- 1、有顶撞、污辱、威胁等以及其他不尊敬教职工、不服从学院管理行为的，减5—10分；
- 2、有故意损害他人利益，影响同学之间和睦相处的，减2—4分；
- 3、有拉帮结派、惹事生非等不良行为的，减5—10分。

（三）明礼诚信，考试中坚持实事求是，严禁舞弊行为；乐于助人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- 1、拾金不昧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的，加5—10分；
- 2、冒领他人财物（金额较小）、私拆他人信件等侵犯他人权益行为

的，减2—5分；

3、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管理，扰乱考场秩序的，减5—10分；

4、无故不按时缴纳学院规定的有关费用的，减2—5分；

5、作业、实验（实习）报告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有抄袭行为的，减2—5分。

（四）生活上勤俭节约，反对浪费，同学之间不相互攀比；校园内严禁吸烟、喝酒。

1、在校园公共场所吸烟的，减1—3分；

2、在校园内喝酒、滋事的，减2—5分。

（五）保持公共场所整洁卫生，遵守宿舍文明守则；爱护、珍惜公物，保护公共设施，用水、用电力求节约。

1、宿舍卫生被学院通报表扬的，每位成员每次加0.5分；被评为校级、系级文明宿舍的，每位成员加4—6分。

2、爱护公物和校园环境，有实际表现的，加2—5分；

3、不注意公共卫生，乱丢果皮纸屑、随地吐痰的，减1—2分；

4、在宿舍走廊踢球者，熄灯后在学生宿舍上网游戏、大声喧哗、起哄者；学生宿舍使用违禁大功率电器、私自留客住宿、喂养宠物、晚归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，减2—5分；

5、学生宿舍因“脏乱差”被学院、系部通报的，每位成员减2分，室长减3分。

6、不按学院规定，在外租住房屋者减10分。

7、故意损坏图书、破坏公物、破坏校园环境的，减2—5分。

（六）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。遵守网络公德，不观看、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制品；严禁赌博。

1、校园内观看、传播反动、淫秽书刊和制品的，减5—10分。

2、校园内有打麻将、赌博及变相赌博行为的，减5—10分。

(七) 注重个人品行修养，仪表整洁端庄，语言文明；男女同学间交往大方有度，举止得体。

1、学生在教室、图书馆、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穿拖鞋和着装不整的女生，女生在公共场所穿着暴露、浓妆艳抹等现象的，减 2—5 分。

2、言语粗俗，用粗话、脏话侮辱、辱骂他人的，减 2—5 分。

3、在公共场所男女交往不得体，行为不检的，减 2—5 分。

(八)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营造良好学习氛围，维护好课堂正常教学秩序。

1、不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有使用通信工具、睡觉、闲聊、看报、饮食、随意进出教室等影响课堂教学秩序行为的，每次减 2 分。

2、不遵守学院的作息制度，上课迟到、早退的，每次减 3 分。

3、无故旷课（含晚自习）者，每旷课 1 学时减 5 分；

(九) 培养和树立集体意识，增强集体观念和团结协作精神；热爱劳动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1、服从组织安排，关心集体，积极为同学服务，酌情加 2~5 分。

2、为社会服务，为他人无私奉献，如捐款、捐物、义演、无偿献血、见义勇为，抢险救灾，拾金不昧，抢救伤残，事迹突出者，可酌情加 1 至 5 分。（加 3 分以上须获校级及以上表彰）。

3、无故不参加班级、系部及学院等组织的要求参加的活动者，每次减 1—3 分，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减 3 至 5 分。

(十) 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公共秩序，珍惜和爱护学院形象。

1、维护学院形象，有实际表现和具体行动的，加 5—10 分。

2、不遵守社会公德，不遵守公共秩序，影响学院声誉、形象的，减 5—10 分。

3、校园内起哄闹事，扰乱秩序的，减 5—10 分。

4、不接受门卫工作人员检查，无理取闹的，减 2—5 分。

5、不遵守食堂就餐秩序的，减1—2分。

(十一) 操行表现其他加分。对符合下列条款的学生，由班级评审小组予以认定加分：

1、凡表现突出，在本年度内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系荣誉称号及表彰的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受学院、系部通报表扬者分别加2分、1分。获数项表彰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

2、凡本年度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系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和主要骨干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，其余成员可加1分。获数项表彰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

3、认真参加军训且合格者一次性加1分，优秀个人加2分。

4、主要学生干部（院系团委副书记，院系学生会正、副主席，学生社团联合会正、副主席，学生勤工助学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）加职务分3分；班长，团支书，院系团委（团总支）、院系学生会、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、院学生社团联合会、院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等各部正副负责人、院艺术团等正式学生社团负责人加职务分2分；上述组织和学生社团及班委中其他学生干部和寝室室长加1分。兼任数项工作取最高项，不累加。

5、本学年度没有担任学生干部，但各方面表现较好，且为班级、系部、学院工作做出较大贡献，对学院工作提出重大改进意见被采纳者，可酌情加1至2分。

第三章 智育测评

第八条 智育测评分由学业成绩分、奖励分和减分组成。

第九条 学业成绩分以平均成绩计，按各科平均成绩算，其计算公式：

学习成绩 = $\sum (A_i * a_i) / \sum a_i$

其中 A_i 为学年计划内统一安排的必修课、限选课考试成绩， a_i 为该科目学分， \sum 表示求和。

辅（选）修课不计入此项成绩。考核成绩优记 95 分，良记 85 分、中记 75 分、及格记 65 分、不及格记 55 分。重修或补考课目不按重修成绩计算，按原始分计算，缓考科目按相应学年计算。

第十条 智育奖励分（10 分）。

（一）参加国家、省（市）、学院、系单科业务竞赛、科技成果展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。

奖 类	一等奖 (第一名)	二等奖 (第二名)	三等奖 (第三名)	鼓励奖
国家级	8	6	5	4
省（市）级以上	6	5	4	3
校级	5	4	3	2
系级	4	3	2	1

（二）在校级及以上学术刊物（会议）发表论文（必须是第一作者），按校、省（市）、全国、国际分别加 3 分、5 分、8 分、10 分；发表在正规报刊上的非学术性文章可参照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3 分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组织科技、文化等活动，成绩突出者可加 2 至 4 分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科技推广、科技扶贫，为学院扩大科研产品成果、联系科研项目，取得实际效益可加 2 至 8 分。

以上各项均应有正式证明及有关部门核准方可加分。

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减分。

（一）考试违纪、作弊者，除在德育测评中减分外，另在本项测评减 10 分。

(二) 不遵守教学秩序，多次违反课堂纪律减分外，另在本项减 5 分。

第四章 文体测评

第十二条 文体测评由文体表现和文体奖励及减分组成。

第十三条 文体表现（50 分）。

(一) 校级运动队队员、艺术团团员等经主管部门核准后加 10 分，系级队员加 5 分，未按要求参加活动者不加分。

(二) 身体健康，各门课程病假一学期不超过 8 学时者加 10 分。

(三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者加 20 分；

(四) 体育达标者加 20 分；

(五) 积极参加班级、系、学院文体活动者加 2-8 分。

第十四条 文体奖励（50 分）。

(一) 在校级及以上体育、文艺、美术、演讲及其它文体竞赛中获前八名者分别加 3 至 10 分，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0、8、6 分，鼓励奖加 2 分。参加系各类比赛获奖加 2-5 分；

(二) 积极参加组织各项文体活动，成绩突出者可加 2-5 分；

(三) 获奖集体项目，每位成员加个人获奖应加分的三分之一。

(四) 在省级及以上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前八名者分别加 8 至 15 分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 15、12、8 分，鼓励奖加 5 分。

(五) 在体育比赛中破校或省、全国纪录，分别加 10 分、15 分、20 分。某一类活动数项获奖取最高一项，各项累加分不超过 50 分。

以上各项均应有正式证明或有关部门核准方可加分。

第十五条 凡无故不参加班级、系、学院要求参加的文体活动者，每次减 5 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减 10 至 15 分。

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办法

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采取自我测评、班级测评、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审核、系复核及学院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每位学生必须按测评内容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加分内容，交班测评小组和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审核。

（二）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，由班主任（辅导员）任组长，成员由主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测评小组的任务是：给学生德育表现评分，审核各项测评结果，整理汇总测评成绩，向学生公布综合测评结果。如确有漏错学生可于3天内提出异议，测评小组予以更正，报学院审定。

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总成绩为：德育测评成绩×30%+智育成绩×60%+文体成绩×10%。

第十八条 同一项比赛成绩或一篇论文多次获奖，只计最高分，使用一次；因一次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减分计最高的一种。测评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数（四舍五入）。

第十九条 凡在综合测评分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除给予批评教育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另在其综合测评总分减5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所谓“以下”、“以上”，除特别注明外，均包括本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